

附件 10:

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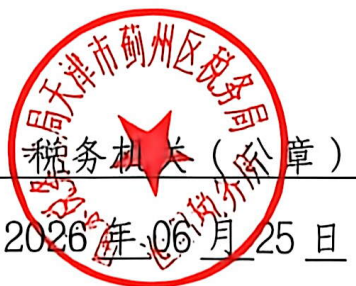
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津蓟税渔费检通〔2026〕01 号

天津金盈旅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E3XW9T74）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赵志芳，周洪伶等 2 人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在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对你单位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期间未按时为刘美娟（身份证号码：120225~~1~~3420）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系人：赵志芳 周洪伶

联系电话：60783892



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

- 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2.单位与刘美娟（身份证号码：1202251[REDACTED]3420）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- 3.与工资、奖金及其他收入发放相关的账页、记账凭证、支付凭证、收入发放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；
- 4.职工收入台账；
- 5.授权委托书（法人本人需签字）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6.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- 7.承诺书（法人本人需签字）；
- 8.证据目录清单。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

附件 29: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津蓟税渔费检通〔2026〕 01 号
受送达人	天津金盈旅游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周洪俊 赵志勇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 分
填发税务机关	(印章) 年 月 日 时 分